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 月 30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在司法機構轄下的高等法院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222,400 元)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157,100 元至 166,500 元)

問題

為了實施《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稱《條例》)，司法機構須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司法機構需要增加司法人手以支援審裁處的運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為司法機構的撥款管制人員，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建議開設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協助設立審裁處和支援其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司法機構會監察審裁處的運作，日後或會因應運作情況再要求增設職位。

理由

《條例》下的法律架構

3. 立法會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過《條例》。《條例》訂明法律架構，禁止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根據法例，業務實體不可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4. 《條例》亦訂明採用司法執行模式，把調查、檢控和審理指稱違反競爭守則行為的權力賦予不同當局。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將設立成為獨立法定團體，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和向審裁處展開公共執法訴訟。

5. 司法機構將設立審裁處。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下述事宜：競委會所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若干裁定^註。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 2 名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他們的任期不得少於 3 年，亦不得超過 5 年。《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註 審裁處可覆核競委會以下方面的裁定：

- (i) 就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的決定；
- (ii) 取消關於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決定；
- (iii) 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
- (iv) 更改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採取某些行動的承諾；
- (v) 解除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採取某些行動的承諾；以及
- (vi) 終止寬待協議。

審裁處主任法官的角色

6. 審裁處主任法官責任重大，亦會參與不少審裁處的日常工作。他／她會就制訂和推行審裁處的政策及常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7. 根據《條例》，向審裁處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可由主任法官單獨一人，或主任法官及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又或者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組成的審裁處聆訊和裁定。如主任法官出席審裁處的聆訊(不論是否有其他審裁處成員)，他／她便須主持該聆訊。

8. 副主任法官負責協助主任法官，包括可在主任法官作出指示後，執行主任法官的所有職能。此外，如主任法官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暫時性的)不能執行主任法官的職能，副主任法官可署任主任法官，並執行其所有職能。

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的角色

9. 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的職務，包括：協助訂立規則的工作，以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遵從的常規和程序；協助司法常務官處理案件排期和管理的工作，管理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和監督審裁處登記處的日常運作；以及履行支援審裁處運作的其他職務。高等法院其他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亦很有可能須協助處理審裁處的事務。

《條例》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10. 司法機構須設立審裁處以實施《條例》，預料此舉會為司法機構帶來大量額外工作。除了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外，其他原訟法庭法官亦可能不時需要聆訊審裁處的案件。同樣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其他副司法常務官也會與專責的副司法常務官一起處理審裁處的工作。

11. 司法機構在評估額外工作量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如上文第 5 段所載，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負責聆訊和裁定所有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當中案件涵蓋的性質甚廣；
- (b) 如上文第 5 至 9 段所闡述，審裁處的相關法官和司法人員對審裁處的運作肩負重大責任，並執行多項職務；
- (c) 審裁處聆訊的競爭案件可能冗長且複雜；以及
- (d) 由於競爭法在香港是全新範疇的法例，向審裁處提出的案件，可能涉及大量重要法律觀點的討論，而且審裁處需要累積這方面的經驗。

需要增設司法人員職位

12. 司法機構現時保守估計，實施《條例》需要增設 2 個司法人員職位，即原訟法庭法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各一。建議開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目的是彌補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及其他原訟法庭法官／審裁處成員處理審裁處工作時預計需要的總司法時間。同樣，開設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的建議，會彌補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處理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時間。如時間許可，審裁處主任法官及／或專責的副司法常務官亦會履行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的有關職務。

13. 我們建議在 2013 年 4 月 1 日開設該 2 個職位，以協助進行設立審裁處的籌備工作，以期在《條例》全面實施前及時成立審裁處。

14. 《條例》特別訂明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司法機構擬訂一套屬附屬法例的審裁處規則。根據《條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訂立此等規則前，必須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此外，主任法官獲賦權就審裁處事務的安排，作出一般指示。這些指示會補充審裁處的規則。審裁處開始運作前，審裁處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必須妥為訂定。另外，主任法官和其他相關的原訟法庭法官亦須透徹理解《條例》，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件／法律。

15. 在這籌備階段，出任擬設副司法常務官新職位的人員會協助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司法常務官等人員，進行以上概述的各項工作，包括擬定審裁處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他／她亦會按需要指導支援人員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16. 開設 2 個擬議職位的建議時間亦配合當局實施《條例》相關條文的計劃。當局會分階段實施《條例》，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所需的調整。當前急務是設立競委會和審裁處。就此，立法會已通過《2012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確定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實施涉及審裁處的條文。此舉可預留時間開設擬議的 2 個司法人員職位，以及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附件 1 17. 該 2 個擬設的司法人員職位將會履行的主要職務，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和 2。

擬議的未來工作計劃

18. 如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開設擬議的 2 個司法人員職位，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司法機構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促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 2 名合資格的原訟法庭法官，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另外，司法機構亦會展開必要的工作，包括擬定審裁處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等，以便籌組審裁處。司法機構會按照一貫的立法程序，就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

增設非首長級職位

19. 司法機構將會按既定機制，開設一共 9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便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這些職位包括 1 個二級私人秘書、1 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1 個高級一等司法書記、2 個司法書記、3 個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個文書助理職位。出任人員會為審裁處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支援。大部分職位只會在審裁處全面運作前不久才開設，但為協助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處理成立審裁處的各項籌備工作，上述的二級私人秘書、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和其中 1 個司法書記的職位需要提早開設。審裁處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和 4。

附件 3
和 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已審慎研究現有的司法人員，可否承擔因審裁處的設立和運作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但認為並不可能。原訟法庭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全力應付原訟法庭的司法工作，職務十分繁重。根據原訟法庭現有的人手編制，原訟法庭無可能騰出 1 名法官和 1 名副司法常務官兼顧上述額外職務。因此，必須開設該 2 個擬議的司法人員職位，否則審裁處和高等法院的運作都會受到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2 個司法人員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610,4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2,668,800	1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941,600	1
總計	<u>4,610,400</u>	<u>2</u>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8,541,000 元。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增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084,4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825,000 元。

23. 司法機構會在 2013-14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會議。委員支持開設擬議的 2 個司法人員職位。考慮到審裁處將會聆訊的競爭案件的性質，部分委員認為審裁處主任法官必須具備處理商業訴訟案件的足夠經驗和專門知識。

編制上的變動

25. 過去兩年，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7 ^{*^}	185 ^{**}	185 ^{**}	185 ^{**}
B	170 [#]	166 [#]	158 [#]	157 [#]
C	1 325	1 298	1 291	1 301
總計	1 682	1 649	1 634	1 64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18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17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共有 33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14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空缺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擬在司法機構開設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配合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設立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1 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的擬議主要職務

職銜：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職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執行司法職務，包括－

- (a) 聆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以及
- (b) 如時間許可，聆訊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2. 執行其他職務，包括－

- (a) 就制訂和推行審裁處的政策及常規(包括訂立規則)，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以及
- (b) 就審裁處事務的安排，作出一般指示。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的擬議主要職務

職銜：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級：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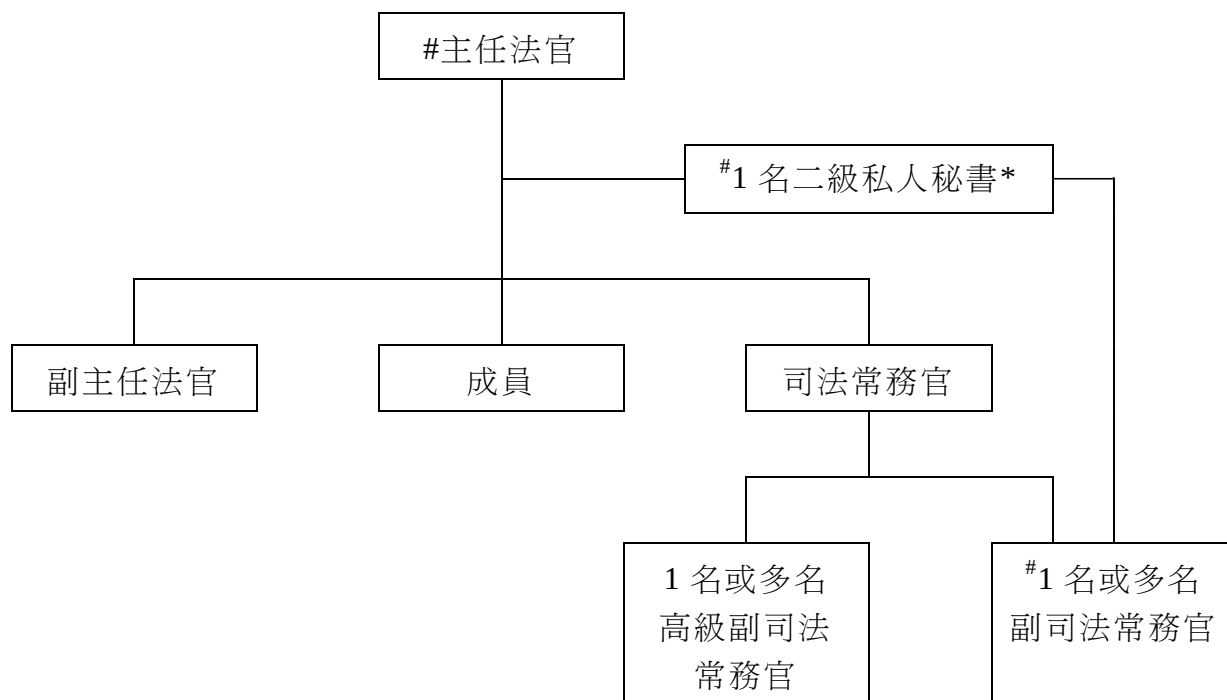
1. 執行職務，包括－

- (a) 協助訂立規則的工作，以規管和訂明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須遵從的常規和程序；
- (b) 協助擬備審裁處事務安排的有關指示；
- (c) 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處理案件排期和管理的工作；
- (d) 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監督審裁處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e) 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管理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
- (f) 處理關於委任裁判委員的行政事宜；以及
- (g) 承擔其他有關審裁處運作的職務。

2. 如時間許可，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亦會履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務。

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組織圖

法官和司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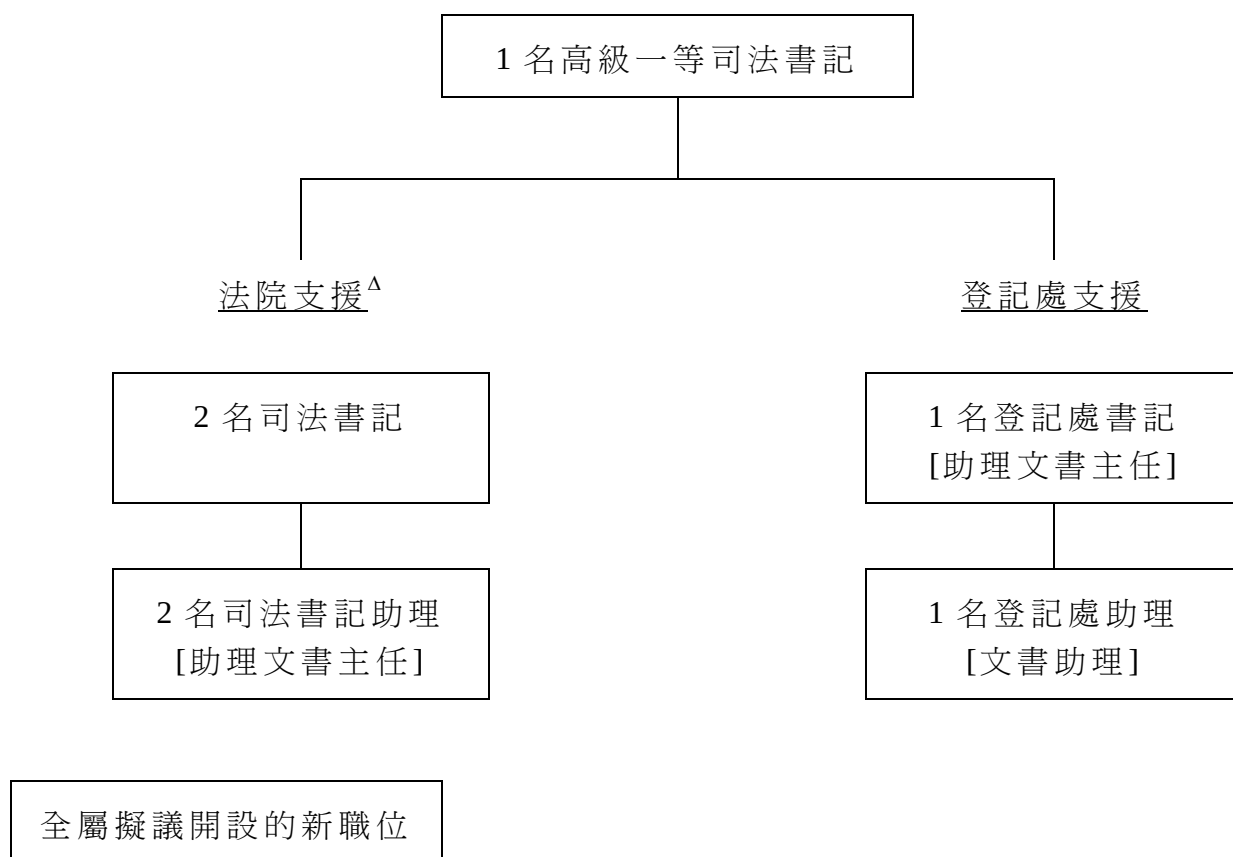


* 該名二級私人秘書亦會支援擬議開設的副司法常務官新職位。

擬議開設的審裁處主任法官、1 名副司法常務官和 1 名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組織圖

支援人員



[△] 由 1 名法庭高級傳譯主任支援，這個職位亦屬擬議開設的新職位。
